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2號

聲請人即
被上訴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明谷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斌律師
　　鄭方穎律師
　　許婉慧律師
　　郭子誠律師
相對人　陳王金會
　　陳瑞進
　　陳致廷
　　陳翠珍
　　陳翠香
　　陳翠蓮
　　陳翠惠

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與上訴人葉永坤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相對人陳王金會、陳瑞進、陳致廷、陳翠珍、陳翠香、陳翠蓮、陳翠惠為上訴人陳清煙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陳清煙於民國108年8月19日死亡，配偶陳王金會、長女陳翠香、三女陳翠蓮、四女陳翠珍、五女陳翠惠、長子陳致廷、次子陳瑞進為其第一順位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稽，則應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振昌
法　官　李素靖
法　官　吳上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昇裕